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9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蔡順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9,9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緣被告以借款人之身分，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3日、112年12月27日向原告各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、500,000元，兩造並簽立貸款契約書，約定之借款期間分別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7年2月3日止、112年12月27日起至117年12月27日止，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7.44、15.59。詎被告未如期攤還本息，其借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現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兩造間借貸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借款清償狀況之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（見司促卷第5頁至第26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僅提出書狀為上開主張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22 法官 林士傑
23 法官 林冠宇

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8 書記官 王崑煜

29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30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235,819元	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	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		分之7.44計算	0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2	374,151元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59計算	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